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68号

罪犯马志祥，男，1991年7月18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级中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31日作出(2020)云3321刑初1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志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志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(2021)云33刑终3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5.12元，账户余额603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志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